

說到傷心處，她不停地哭：「我作了什麼孽，為什麼在他的生命中偏偏是她先出現？他們既然已不相愛，為什麼卻要我背負這個世人不諒解的惡名？太不公平了！」婚姻是有制度的，如果真心相愛，就等大家手續辦清楚後再作打算吧。「等手續辦好？他的太太就是不肯簽，說要等子女大一些才算。那要我等到什麼時候？」真的等得很苦，一個等他出去，一個等他回來，來回之間變成一條雙黃線，不能停車，也不能轉軌。

「我不明白社會上為何對婚外情那樣歧視，情是人類天賦的本能，相悅動心是自然的事，要受那麼多枷鎖束縛嗎？要愛就愛，什麼第三者？愛可以用數字來約束嗎？」如果你的丈夫另有女人，你會怎樣？「我不會結婚，合則來不合則去。」你活得快樂嗎？「愛是可以無限量的，他愛我的同時也愛太太，根本就不存在問題。」若果被他的太太發現了，又怎樣？「到時再算，我不會搶人丈夫，也不會為一個男人押上自己的一生。」

人生有什麼價值？為了追求一時之慾？這代價是否太大呢？「太大了，很痛心當年自己竟然會這樣做。」「二十年前，我搭上同事的丈夫，那時剛巧她懷第二胎。她要我們分手，我當時也懷孕，當然不會分，於是我們就爭起來。」「我以死相逼，要他馬上搬來我處，否則就死在他面前。」「我知他捨不得我，我腹中懷的是男胎，她生了一個女兒，驗出肚裏也是女的。他的媽媽常提醒他要傳宗接代，我勝券在握，於是有風駛盡裡，限時要他們離婚。」

「在公司，同事們完全不知情，我們也裝作若無其事。」

「過了期限，她還未簽離婚書，我氣上心頭，找上門，未說話，就在她的女兒面前，狠狠地搗了她兩巴掌！然後，我想盡辦法，令她丟了工作……」

「真不是人！太絕了！當時我未信佛，到我學佛後，對自己所做的一切簡直痛不欲生。直到現在，我每日都懺悔，都迴向給她。」

「他怎樣？他一直在外面『傳宗接代』！她沒有再婚，獨力把兩個孩子養大。」「請問您可以把這件事寫出來嗎？我想讓更多人知道，破壞人家庭沒有好結果。」

「不管我做什麼，也不能贖罪。我常求菩薩，讓我有機會再見到她，我要跪在她面前懇求原諒。」

為了這個錯，她半生受盡良心上的折磨，從沒開心過。但，同樣是第三者，有人卻從沒在心間留下半點疚歉。

心與心之間的距離到底有多少？